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16萬TEU，同比增長8.9% (2016年：4,607萬TEU)
- 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9億噸，同比增長14.6% (2016年：2.17億噸)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 √ 港幣31.48億元，同比增長86.3% (2016年：港幣16.90億元)
 - √ 來自港口業務為港幣24.53億元，同比增長18.7% (2016年：港幣20.67億元)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經常性溢利
 - √ 港幣22.69億元，同比增長37.1% (2016年：港幣16.55億元)
 - √ 來自港口業務為港幣24.52億元，同比增長20.7% (2016年：港幣20.32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100.62港仙，同比增長84.7% (2016年：54.49港仙)
-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6年：每股22港仙)及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2016年：無)

2017年中期業績公佈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4,055	3,847
銷售成本		(2,291)	(2,206)
毛利		1,764	1,6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1,026	159
行政開支		(530)	(460)
經營溢利		2,260	1,340
融資收入	5	36	28
融資成本	5	(582)	(445)
融資成本淨額	5	(546)	(41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861	1,267
合營企業		203	156
		2,064	1,423
除稅前溢利		3,778	2,346
稅項	6	(302)	(356)
期內溢利	7	3,476	1,9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148	1,690
非控制性權益		328	300
期內溢利		3,476	1,990
股息	8	4,980	57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100.62	54.49
攤薄(港仙)		100.62	54.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476	1,9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之外幣折算差額	2,553	(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470	(1,5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67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57)	—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19)	21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114	(2,56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590	(57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898	(769)
非控制性權益	692	190
	6,590	(5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868	2,791
無形資產		5,743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6	18,459
投資物業		7,773	7,455
土地使用權		7,406	7,265
聯營公司權益		37,046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9,325	8,909
其他金融資產		3,878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395
遞延稅項資產		47	49
		<u>93,418</u>	<u>97,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1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073	2,296
可收回稅項		2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424	3,637
		<u>19,590</u>	<u>6,013</u>
總資產		<u><u>113,008</u></u>	<u><u>103,113</u></u>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76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	15,219
儲備		30,048	29,434
擬派股息	8	4,980	1,707
		<u>69,795</u>	<u>65,908</u>
非控制性權益		8,470	7,830
		<u>78,265</u>	<u>73,7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8	279
其他金融負債		19,584	16,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8	1,186
遞延稅項負債		1,846	1,973
		<u>22,646</u>	<u>20,23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436	3,497
來自股東之貸款		119	399
其他金融負債		7,333	4,963
應付稅項		209	285
		<u>12,097</u>	<u>9,144</u>
總負債		<u>34,743</u>	<u>29,375</u>
總權益及負債		<u>113,008</u>	<u>103,11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493</u>	<u>(3,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911</u>	<u>93,96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並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修訂。採納該等HKFRS修訂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之數額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821	3,646
物流服務收入	199	20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5	—
	<u>4,055</u>	<u>3,847</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於過往年度，港口業務乃按地區進行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港口業務之擴充及評估不同經營單位之業績和分配資源予各單位，主要營運決策者重設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之地區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呈報。

因此，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可呈報分部重設如下：

-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地區
 - 其他
-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於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信息。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6個月期間，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3,306	3,270	69,667	74,650
其他地區	749	577	19,826	19,051
	<u>4,055</u>	<u>3,847</u>	<u>89,493</u>	<u>93,701</u>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港口相關		合計
							業務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69	—	35	168	749	3,821	199	—	35	4,055
分佔聯營公司	481	4,766	1,029	—	542	6,818	82	9,265	2,545	18,710
分佔合營企業	5	210	607	546	154	1,522	—	—	1	1,523
分部收入合計	<u>3,355</u>	<u>4,976</u>	<u>1,671</u>	<u>714</u>	<u>1,445</u>	<u>12,161</u>	<u>281</u>	<u>9,265</u>	<u>2,581</u>	<u>24,288</u>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38	—	47	184	577	3,646	201	—	—	3,847
分佔聯營公司	450	4,511	1,417	—	621	6,999	134	6,599	2,235	15,967
分佔合營企業	8	181	527	537	145	1,398	—	—	—	1,398
分部收入合計	<u>3,296</u>	<u>4,692</u>	<u>1,991</u>	<u>721</u>	<u>1,343</u>	<u>12,043</u>	<u>335</u>	<u>6,599</u>	<u>2,235</u>	<u>21,212</u>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75	77	44	19	315	1,530	68	813	102	(253)	(151)	2,26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26	961	57	—	258	1,402	(2)	187	274	—	274	1,861					
— 合營企業	—	66	137	(22)	30	211	—	—	(8)	—	(8)	203					
融資成本淨額	1,201	1,104	238	(3)	603	3,143	66	1,000	368	(253)	115	4,324					
稅項	(5)	—	—	(12)	(112)	(129)	(20)	—	(21)	(376)	(397)	(546)					
期內溢利／(虧損)	(155)	(50)	(9)	(4)	(15)	(233)	(14)	(17)	(38)	—	(38)	(302)					
非控制性權益	1,041	1,054	229	(19)	476	2,781	32	983	309	(629)	(320)	3,47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274)	—	—	—	(54)	(328)	(1)	—	1	—	1	(3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67	1,054	229	(19)	422	2,453	31	983	310	(629)	(319)	3,148					
資本開支	396	—	3	55	202	656	46	—	—	8	8	710					
	552	—	—	71	13	636	9	—	23	—	23	668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98	41	43	39	172	1,393	87	—	(5)	(135)	(140)	1,34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3	856	48	—	295	1,292	3	(121)	93	—	93	1,267					
— 合營企業	(2)	54	107	(16)	13	156	—	—	—	—	—	156					
融資成本淨額	1,189	951	198	23	480	2,841	90	(121)	88	(135)	(47)	2,763					
稅項	(21)	—	—	(15)	(95)	(131)	(12)	—	—	(274)	(274)	(417)					
期內溢利／(虧損)	(241)	(85)	(7)	(6)	(5)	(344)	(15)	11	(6)	(2)	(8)	(356)					
非控制性權益	927	866	191	2	380	2,366	63	(110)	82	(411)	(329)	1,99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288)	—	—	(8)	(3)	(299)	(1)	—	—	—	—	(30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39	866	191	(6)	377	2,067	62	(110)	82	(411)	(329)	1,690					
資本開支	424	—	1	57	187	669	47	—	—	5	5	721					
	291	—	1	39	217	548	43	—	3,081	291	3,372	3,96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環渤海地區	其他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367	4,617	936	3,109	11,483	43,512	2,556	7,839	12,681	20,520	66,588
聯營公司權益	2,854	18,910	4,327	2	6,484	32,577	395	4,074	—	4,074	37,046
合營企業權益	3	956	2,548	2,719	3,061	9,287	—	38	—	38	9,325
分部資產總額	<u>26,224</u>	<u>24,483</u>	<u>7,811</u>	<u>5,830</u>	<u>21,028</u>	<u>85,376</u>	<u>2,951</u>	<u>11,951</u>	<u>12,681</u>	<u>24,632</u>	<u>112,959</u>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47
總資產											<u>113,00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360)</u>	<u>—</u>	<u>(35)</u>	<u>(1,246)</u>	<u>(6,214)</u>	<u>(9,855)</u>	<u>(1,093)</u>	<u>(2,226)</u>	<u>(19,514)</u>	<u>(21,740)</u>	<u>(32,688)</u>
應付稅項											(209)
遞延稅項負債											(1,846)
總負債											<u>(34,743)</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地區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647	3,311	751	3,084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	18,103	4,187	1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7	861	2,338	2,648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u>24,477</u>	<u>22,275</u>	<u>7,276</u>	<u>5,733</u>	<u>20,100</u>	<u>79,861</u>	<u>2,887</u>	<u>7,864</u>	<u>11,159</u>	<u>1,290</u>	<u>12,449</u>	103,061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u>103,113</u>	
負債													
分部負債	<u>(2,454)</u>	<u>—</u>	<u>(42)</u>	<u>(1,273)</u>	<u>(6,367)</u>	<u>(10,136)</u>	<u>(1,153)</u>	<u>—</u>	<u>(3,086)</u>	<u>(12,742)</u>	<u>(15,828)</u>	(27,117)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u>(29,375)</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4	1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87	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44)
其他	31	46
	<u>1,026</u>	<u>159</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25
其他	6	3
	<u>36</u>	<u>28</u>
	-----	-----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03)	(120)
應付上市票據	(278)	(278)
應付非上市票據	(63)	(25)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11)	(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	—
－ 股東	(11)	(23)
其他	(20)	(14)
	<u>(599)</u>	<u>(469)</u>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599)	(469)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註)	17	24
	<u>17</u>	<u>24</u>
	-----	-----
融資成本	(582)	(445)
	<u>(582)</u>	<u>(445)</u>
	-----	-----
融資成本淨額	<u>(546)</u>	<u>(417)</u>

註：

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08% (2016年：每年4.53%)，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	221
海外利得稅	1	—
預提所得稅	128	1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31	(39)
	<u>302</u>	<u>356</u>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719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	558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1	16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8	121
— 廠房及機器	39	12
	<u>719</u>	<u>743</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u>4,980</u>	<u>575</u>

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i)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及(ii)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7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於2017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3,172,077,487股(2016年：2,615,711,778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3,148	1,6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128,867,827	3,102,288,69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0.62	54.49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3,148	1,6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註(a))	3,128,867,827	3,102,288,692
<i>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i>		
認股權之調整(註(b))	—	1,0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8,867,827	3,102,289,70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0.62	54.49

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自發行日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期間平均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及於期內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港幣12.58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10億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6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0-90日	1,124	742
91-180日	84	47
181-365日	41	17
超過365日	9	4
	<hr/>	<hr/>
	1,258	810
	<hr/> <hr/>	<hr/> <hr/>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27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75億元)。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0-90日	220	199
91-180日	16	9
181-365日	21	7
超過365日	70	60
	<hr/>	<hr/>
	327	275
	<hr/> <hr/>	<hr/> <hr/>

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董事會議決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7年11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10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共港幣6.98億元，即派息率為22.2%及本公司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惟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以股代息計劃」)(2016年：採取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代替每股22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單及新股之股票將於2017年11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延續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的復蘇趨勢。今年第二季度的經濟指標顯示全球經濟活動繼續增強，具體而言，全球貿易和工業生產雖然相比2016年末和2017年初達到的高增速有所下降，但仍大大高於2015年至2016年的水準，採購經理人指數顯示製造業和服務業保持強勁。在發達經濟體中，美國經濟今年第一季度增長表現較弱，但仍相對其他發達經濟體復蘇較快；歐元區的經濟增長表現平穩；日本經濟增長高於預期。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活動顯著增強，在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包括削減工業過剩產能)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增長較穩定；印尼增長表現突出，增長持續強勁，其他東盟五國經濟體增長表現亦普遍較強，中東、北非、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增長顯著放緩。巴西和俄羅斯等大型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前景逐漸向好。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7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在活躍的金融市場以及製造業和貿易領域期待已久的週期性復蘇的支持下，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2016年的3.2%上升到2017年的3.5%和2018年的3.6%。2017年發達經濟體增長2.0%，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較2016年增長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0%，較2016年增長1.7個百分點。

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6.9%，向好態勢得以鞏固，對外貿易回復增速，進出口總值為19,095億美元，同比增長13.0%。其中，出口總值10,473億美元，同比增長8.5%；進口總值8,622億美元，同比增長18.9%。

受益中國內需恢復性增長與進出口貿易的良好表現，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資料顯示，2017年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5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8%，增速較去年同期增加6.3個百分點，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02億TEU，同比增長7.8%，增速較去年同期增加5.4個百分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16萬TEU（2016年：4,607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8.9%；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2.49億噸（2016年：2.17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14.6%。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31.4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86.3%，其中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24.5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8.7%。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1}港幣58.91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78.5%。

基於2017年上半年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同時，2017年是本公司上市25週年，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亦宣佈派發上市25週年紀念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16萬TEU，同比增長8.9%，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期內增長主要受益於製造業和貿易領域週期性復蘇影響，以及中國區域經濟表現出較好的增長態勢。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88萬TEU，同比增長9.9%；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74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20.9%；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2.49億噸，同比增長14.6%。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46億噸，同比增長15.1%。

珠三角地區

在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上半年共完成556萬TEU，同比增長4.6%，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515萬TEU，同比增長4.7%，好於深圳港總體表現。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8萬TEU，同比增長3.3%。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45萬噸，同比增長40.0%，主要受益糧飼業務增長的帶動；東莞麻涌碼頭保持較快增速，期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31萬噸，同比增長28.7%。香港全港上半年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0.5%，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

^{註1}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比增長 11.0%，在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291 萬 TEU，同比增長 29.0%，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960 萬 TEU，同比增長 9.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8,353 萬噸，同比增長 20.1%，主要受益於貿易復蘇帶來的進出口增量以及船公司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受部分航線調整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64 萬 TEU，同比增長 29.4%。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530 萬 TEU，同比增長 21.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6,285 萬噸，同比增長 36.2%。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324 萬 TEU，同比下降 1.0%；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641 萬噸，同比下降 6.5%；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2,791 萬噸，同比下降 6.9%；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24 萬 TEU，同比下降 1.3%。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20 萬 TEU，同比增長 34.3%，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因腹地區域開展環保整治工作導致部分產業需求下滑，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422 萬噸，同比下降 16.5%。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42 萬 TEU，同比增長 33.9%；且合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4,284 萬噸，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台灣地區

在台灣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萬TEU，同比略降1.0%。

海外地區

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萬TEU，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CICT」) 同比大幅增長21.2%，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萬TEU；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6萬TEU，同比大幅增長42.2%；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萬TEU，同比略降0.8%；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8萬TEU，同比下降3.7%；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出售廈門的新海達項目20%股權，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97萬TEU，同比下降4.6%，扣除廈門新海達項目去年吞吐量，同比增長5.5%；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1萬TEU，同比增長12.6%。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邁進，提出「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經營思路。繼續加強戰略管控力度，持續優化細化戰略規劃和策略研究，重點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深化各級目標管理，加強戰略表現指標分解和考核力度、突出戰略規劃和全域控制的考核比重，形成自上而下任務分解、壓力傳導的有效機制。同時有效推進戰略研究，包括「前港－中區－後城」(Port-Park-City)綜合開發模式、「港航一體化」和港口綜合生態圈等方面。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方面，銅鼓航道二期及西部公共出海航道已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媽灣智慧港」項目已完成前期所有準備工作。提升深西母港智慧管理水平方面，「E-port」專案順利推進，二期已啟動建設，「E-port」延伸金融服務前期調研工作已

有序開展。改善和提高保稅物流園區通關服務環境的「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在有序推進中，已正式立項；「EDI」平台建設已啟動，進行騰訊雲平台部署測試；「ePay」線上和線下平台新增微信、支付寶等多種支付方式，並正式上線運行；貿易通關便利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前海子平台已正式上線。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研究海外發展戰略和海外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完善海外項目佈局。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簽訂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進一步深化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結合不同地區的發展潛力及優勢，積極參與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規劃與建設。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港口整合以及港城協調發展中的機遇，拓寬國內港口佈局，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於2017年4月10日，本集團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收購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60%股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港口網絡。該項目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交易。

創新發展方面，上半年「互聯網+港口」業務模式創新有序推進，積極拓展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宗糧食電子交易平台、與億贊普集團合資成立的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項目。本集團亦設立創新專項工作組，專項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

保稅物流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表現不一。受海關政策變動影響，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的倉庫利用率下降至75.8%。在青島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園區貨物自然量出現大幅增長，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及海關政策對跨境電商的影響，上半年倉庫利用率下降至64.0%。

2017年上半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204萬噸，同比增長9.1%。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26萬噸，同比下降11.8%，市場份額為12.7%，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入^{註2}錄得港幣242.88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4.5%，主要因全球貿易回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收入貢獻增加。期內，受業務量上升所帶動，在抵銷人民幣貶值之影響後，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121.6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31.48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6.3%，當中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完成出售中集集團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約港幣8.13億元。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24.53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7%。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上升9.6%至2017年6月30日的港幣1,130.08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97.95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5.9%，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但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令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同期下降9.3%，至港幣18.6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出售中集集團收到現金，以及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下

^{註2}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出港幣85.23億元增加至本期間淨流入港幣65.32億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14.59億元增加至本期間的淨流入港幣32.93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154.24億元，其中港幣佔59.2%、美元佔3.9%、人民幣佔36.0%及其他貨幣佔0.9%。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18.64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6.68億元，而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3,128,867,827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503,135,602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按2016年12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為港幣505.19億元，大幅上升34.1%至2017年6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的港幣677.40億元。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了43,209,660股股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3}約為14.9%。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外匯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期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1.27億元。

註3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218	2,225
1至2年	1,782	516
2至5年	2,352	2,455
超過5年	2,451	2,304
	<u>7,803</u>	<u>7,500</u>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239	732
超過5年	28	28
	<u>1,267</u>	<u>760</u>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58	1,546
於2020年	1,555	1,544
於2022年	3,868	3,839
於2025年	3,881	3,855
	<u>10,862</u>	<u>10,784</u>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7年	1,762	1,962
於2019年	344	334
於2022年	2,908	—
	<u>5,014</u>	<u>2,296</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u>—</u>	<u>336</u>

註：除港幣41.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9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19	63
1至2年	58	223
2至5年	—	56
	177	34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1,533	—
--------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23	44
超過5年	415	372
	438	416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								
美元	2,301	10,862	—	—	—	—	23	13,186
人民幣	4,797	—	5,014	177	—	1,533	—	11,521
歐元	1,972	—	—	—	—	—	415	2,387
	9,070	10,862	5,014	177	—	1,533	438	27,094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569	10,784	—	—	—	—	44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	6,777
歐元	1,888	—	—	—	—	—	372	2,260
	8,260	10,784	2,296	342	336	—	416	22,43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1.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2.09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5,656名全職員工，其中187名在香港工作，4,543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926名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7.19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5.5%。本集團按照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自2013年成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以來，積極推進並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開展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的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

慧化等四大領域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經調整後實際實施共11項並全部落實完成，總投資為人民幣7,741萬元。本集團努力建設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會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上半年，本集團旗下斯里蘭卡CICT碼頭攜手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分別向斯里蘭卡省議會及地方政府部門、斯里蘭卡災難管理部捐贈了價值共計750萬盧比的救援物資，以幫助斯里蘭卡洪水和山體滑坡地區受災民眾度過難關；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無償手術，將使154名當地貧苦白內障患者重獲光明。

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經濟受主要來自需求側尤其是投資需求提振的製造業和全球貿易量的影響將持續回暖，全球經濟重回長期增長均值區域。IMF預計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3.5%，較2016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預計增長2%（2016：1.7%），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6%（2016：4.3%）。

下半年預計中國經濟溫和回落，預計全年GDP將保持在6.7%的水平。從需求層面看，房地產、基建投資增速會有所下滑，但製造業投資可能會繼續回升，整體投資增速可能會較2016年小幅上升；在消費升級之下的消費增速仍會維持相對平穩；而進出口在外需企穩之下對經濟的貢獻將會有所上升。

航運業需求回升，集裝箱運輸集中度持續加深，散雜貨運力利用率預計將好轉，構成運價向上彈性放大的重要條件。行業結構性復蘇已經啟動，第三季度是集運傳統

旺季，第四季度是乾散貨傳統旺季，行業復蘇更值得期待。港口行業受益航運業回暖，預計全年恢復性增長。

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強化戰略引領，確保經營目標全面完成。保持戰略定力，深化目標管理，確保目標達成。持續宣導戰略發展規劃，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增強考核強度。加強戰略發展研究，深化港口綜合生態圈戰略思考和實施方案，培育和尋找新的增長點，深入研討港口轉型創新，拓展港口上下游、延伸產業鏈，推動內外港口相關資源的戰略協同，形成相關港口航運服務企業的投資合作專案庫及實施建議。

圍繞港口主業，推進重點專案項目實現新突破。提升本集團國內母港綜合競爭力，確保整合專案落地。跟進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建設工作。爭取實現銅鼓航道20萬噸級集裝箱船舶通航試運行。並同步完成西部港區公共航道，赤灣、蛇口相關水域的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利用珠三角的內河碼頭網路、駁船運輸、海鐵聯運、全程物流與倉儲配送服務及貨運、船舶代理等資源，與深圳母港資源強強聯合，進一步完善集疏運服務產品，增強深圳母港對珠三角區域的貨源吸引力，鞏固並提升深圳母港的綜合服務能力。務實推進各海外項目研究，明確各區域項目的開發策略，按既有戰略部署穩步推進。加速港口整合進程，成立專項小組進行全面對接，達至共贏的方案。

堅持創新轉型，本集團持續打造港口綜合生態圈。繼續推進「港口+工程」經營轉型，以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為載體，積極獲取相關工程建設資質，尋求工程服務上下游產業鏈資源整合，從工程監理向工程總承包轉型發展，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發揮更大的支持和作用。加強業務創新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投入要求，進一步

拓展「港口+」成功模式的複製、推廣，試點「港口+」糧飼、木材貿易等項目，爭取實現集成創新、跨界融合。產融結合優化資產結構，研究、調整及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和融資管道。

2017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將持續復蘇、中國經濟穩健前行、港航市場競爭態勢不斷演化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將把握新的機遇，研究、調整及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和融資管道，提升公司整體股東權益回報率水準，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曉鵬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胡建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2017年中期報告寄送各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port.com.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鵬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曉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